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4 年船用焚燒爐的標準技術規格》（決議 MEPC.244(66)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其第 79 次會議上經決議 MEPC.368(79)通過《2014 年船用焚燒爐的標準技術規格》修正案。

1. 2022 年 12 月 16 日，IMO 在 MEPC 第 79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EPC.368(79)，以修正《2014 年船用焚燒爐的標準技術規格》（決議 MEPC.244(66)）（《技術規格》）。修正案刪除載有焚燒爐和廢物積載空間的防火規定的整個《技術規格》附則 2。
2. 相關決議和技術規格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有關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 年 8 月 16 日